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內幕消息

撤回天津鋼管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

本公告乃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就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天津鋼管**」）未履行其根據一份天然氣銷售協議支付交易金額的合同責任向天津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該仲裁之仲裁裁決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天津鋼管申請撤銷仲裁裁決之公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前述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提供更新情況，天津鋼管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撤銷該仲裁裁決的申請。根據天津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接收的民事裁定書，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准許該撤回申請。

本集團繼續與天津鋼管就其支付仲裁裁決金額進行聯絡及協商，也將繼續按照法律程序推進天津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對該仲裁裁決的執行。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集團最終能收回根據該仲裁裁決的款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間進一步作出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就以上事宜提供更新信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和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和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和羅文鈺教授。